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84号

关于同意对 2019 年第一批拟处置资产作报废 处置的批复

资产管理处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皖教财〔2018〕12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对你处报来的 2019 年第一批拟处置资产(账面原值为 601126 元)作报废处置。请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置工作，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由财务处上缴省财政。

